

## 督促檢察機關迅速辦理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維護受刑人權益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監獄行刑法第1條定有明文。是以，監獄除依據刑事確定判決為受刑人徒刑及拘役之執行，更負有矯正、教化之功能，在維持秩序及教化之必要範圍外，對於受刑人人權的維護與尊重，亦須一併注意。

陳情人謝先生誤入歧途，涉犯多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均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各為數月不等之徒刑。惟謝先生自99年3月31日起，多次向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就其業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之案件，向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使其得以確知刑期執行期滿日，為渠所犯罪行澈底懊悔，然均未獲檢察機關為妥適回應，遂於101年3月向監察院提出陳情。

為維護受刑人權益，監察院遂函請法務部釐清謝先生刑期、罪名及執行情況，業經該部轉飭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釐清，經該署調卷詳查謝先生所涉刑案情形後，已具狀向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定謝先生應執行刑，並經該院101年5月21日裁定確定；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於接獲法院裁定後，旋即換發執行指揮書完畢並通知謝先生知悉。

全案在監察院適時行使職權，督促檢察機關迅速辦理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後，已使受刑人合法權益獲得保障。

